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

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

偃政通〔2023〕6 号

为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- （一）1 月 21 日（除夕）17 时至 1 月 22 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 1 时；
- （二）1 月 22 日（正月初一）早 6 时至 23 时；
- （三）1 月 26 日（正月初五）早 6 时至 12 时；
- （四）2 月 5 日（正月十五）早 6 时至 23 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（一）主城区禁放区：省道 539 以西、洛河以北、邙山大道（北环路）以南、杜甫大道以东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其他禁放区域：1、重要军事设施和加油站、加气站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及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；2、文物保护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及其周围 50 米范围内；3、医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疗养院等公共场所；4、车站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影剧院等人流密集场所；5、山林、绿地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及封闭式公园、游园；6、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、仓储区等；7、使用易燃可燃处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100 米以内。

三、责任规定

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监管职责，增强主动意识，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允许燃放区域内的居民小区应划定燃放安全区域，由镇（街道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组织管理人员，救援力量，配备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四、未经批准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- （一）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-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- （二）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- （三）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。

五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

- （一）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；
- （二）对准或者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- （三）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和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四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在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八、本通告由偃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3 年 1 月 19 日